

安庆市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庆迎消安许字（2025）第 0020 号

安庆江屿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安庆江屿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安庆市皖江大道 218 号) 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：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

2025年6月9日

